**安徽工商职业学院2020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评审推荐方案**

为做好我校2020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评审推荐工作，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2020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科〔2020〕72号）、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皖教科〔2017〕2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研究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教育厅科研项目按照学科分为自然科学研究项目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；按照类别分为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和委托项目。其中委托项目由教育厅根据需要委托具有条件的高校承担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、申请人（主持人）须为我校在职在岗教师或科研人员。

2、重大项目申请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；重点项目须为中级以上职称；一般项目的立项向中级及以下职称的中青年教师倾斜。

3、有在研的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的教师或科研人员不得申报本次项目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、作为主持人申报不得超过1项，作为项目参与人最多只能同时参与两个项目（含本人申报的项目）；除重大项目、平台项目和委托项目外，作为主持人累计承担省教育厅科研项目3项（含3项）以上的，原则上不得再申报省教育厅科研项目。

2、自然科学和人文社科重点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，重大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。人文社科预期成果为研究报告的，研究周期不超过一年。无特殊情况，一律不得延期。

3、所有申报自然科学研究项目（含一般项目）均须提供由具备查新资质的机构 (科大图书馆、安徽省情报所、工大图书馆等)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。

4、申报重大项目未立项的不再作为重点项目评审，重点项目未立项的也不再作为一般项目评审。

5、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鼓励与企业进行技术集成和协同攻关的申报自然科学研究项目，应已与企业签订有合作协议，且具有实质性合作。申报项目不得与已立项的省科技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重复。

6、申报人文社会科学项目不得与已立项的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复。

四、评审方式

1、科学研究项目类别、申报条件、指标测算、经费等继续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2016-2018年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科〔2015〕47号）和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2016-2018年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科〔2015〕48号）要求执行，我校申报限额为人文社科重点项目9项（含重大项目1项）、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项目6项（含重大项目1项）。

2、对申报的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研究一般项目，专家评审平均分在总平均分（含）以上的予以推荐立项。

3、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在限额范围内推荐申报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（1）评审组由5位专家组成。

（2）评审采用百分制打分，然后取平均值。

（3）各类申报项目均按同类、同级别项目的评审最终平均分高低排序，依据申报限额确定推荐项目。其中，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评审结果在85分以下的不予推荐。

（4）若申报项目低于2项（含2项）的，拟推荐立项项目平均分不得低于85分。

（5）若评选结果出现最后一个推选名额分数并列，且超过申报限额时，再邀请3位专家进行二次评审。

五、推选程序

1、讨论确定评审推荐方案。

2、委托校外相关专家评审（网络评审）。

3、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。

4、公示。

5、上报。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